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長期照護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設置要點

法規編號

Reg-照-09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期照護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依現況進行修正。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科內無行政助理教授，故以移除「科行政助理教授」；學生代表多增加1人，各分別代表1、2年級學生。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無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期照護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專任教師推選代表 2 人，並邀請實習機構代表 1 人、畢業生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u>2</u>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科學會推派之。</p>	<p>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科主任及科行政助理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專任教師推選代表 2 人，並邀請實習機構代表 1 人、畢業生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u>1</u>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科學會推派之。</p>	<p>科內無行政助理教授，故以移除「科行政助理教授」；學生代表多增加 1 人，各分別代表 1、2 年級學生。</p>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期照護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3.2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點  
(112.06.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校名)

- 一、 長期照護科（以下簡稱本科）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等事宜，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照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專任教師推選代表 2 人，並邀請實習機構代表 1 人、畢業生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科學會推派之。
- 三、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本科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確認學生實習場所之擇定、實習之分發、實習說明會之召開、學生實習事宜之輔導訪視、實習考核及評量等）。
  - （二） 其他有關本科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四、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
- 五、 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 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